

洪开审〔2024〕22号

## 关于山西鑫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废旧木材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

山西鑫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报批<山西鑫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废旧木材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山西鑫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废旧木材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由山西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编制格式较规范，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评价结论明确，可作为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你公司废旧木材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洪洞县赵城镇开发区新庄村南260米处。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1条机制木炭生产线。建设规模：年产机制木炭1000吨。总投资660万元，环保投资75万元。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污染物可满足达标排放，我部同意建设。

三、本项目要严格按照本《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间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必须严格划定施工区域，强化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间的污染防治措施。

2、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破碎、粉碎工序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在破碎机进出料口和粉碎机进料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制棒工序在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烟尘，与烘干机、炭化炉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最终进入1套“SCR脱硝+钠钙双碱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20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制棒和炭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其他炉窑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浓度限值；炭化工序产生的炭化气进行热力燃烧，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中相关要求；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中表2其他企业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道路要求进行硬化并定期进行清理，保持路面清洁；运输车辆要求采用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3、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喷淋废水经沉淀

处理后循环使用、静电除尘废水循环使用、厂内设旱厕，生活污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4、认真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认真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布袋除尘器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脱硫渣作为建材生产原料外售；静电除尘器沉渣收集后外售用作农肥；废机油、废油桶、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遇（国家）上级政策、标准等变动，项目建设单位一律执行上级及相关部门最新政策规定要求。

五、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3个工作日内，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进行监管报备，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服务部

2024年12月11日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编制单位